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密政办〔2022〕10号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上市挂牌企业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会议精神，深化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加快推进企业“规改股”“股上市”，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更好地发挥上市挂牌公司在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和资本链深度融合，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20〕22号）、《郑州市“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培育上市

企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助企办〔202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继续深入实施郑州市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及个转企小升规改股股上市“四转”活动，认真落实郑州市培育上市企业倍增计划行动活动，加快推动一批优质企业挂牌上市，主动服务全市打造“三区两强一基地”目标，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催生新发展动能、激发新发展活力、打造竞争新优势中的重要作用，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二、培育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多方联动、政策扶持、分类推进”的原则，按照择优筛选一批、分类储备一批、股改规范一批、专班服务一批、辅导报审一批、上市挂牌一批“六个一批”的思路，建立一名市领导牵头，一名首席服务官、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台账清单、一套工作机制、一抓到底“六个一”的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机制，构筑可持续的企业上市全周期梯队，实行目标化、清单化、协同化、绩效管理，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形成一批经济结构优、带动能力强、对经济增长贡献度大的上市企业，提高上市挂牌公司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

坚持乡镇（街道）联动、部门协同，市级层面统筹指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推进，合力推动全市培育上市挂

牌企业工作。

三、主要目标

——力争 2022—2026 年实现境内 A 股直接上市公司零的突破，达到 3 家左右；重组间接上市 5 家；挂牌公司突破 500 家。

——力争 2024 年起，每年辅导、报会（交易所）企业 3 家左右。

——2022 年全市新增挂牌企业 50 家以上，重组间接上市企业 1 家；培育省、郑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30 家，市级 50 家。

四、重点任务

（一）择优筛选一批。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在 2022 年 4 月底前，根据 2019—2021 年三年辖区内企业纳税、企业经营、环保、安全生产等情况，筛选一批基本符合资本市场各板块上市挂牌企业。

（二）分类储备一批。每年定期摸排全市企业情况，结合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重点梳理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从中筛选一批既符合资本市场准入条件，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创新能力强、盈利水平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纳入新密市级、郑州市级及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进行培育。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分类排序，科学调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积极构建梯次推进格局。

（三）股改规范一批。推动后备库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落实国家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税费政策，“一企一策”“一事一

议”，创新工作方法，研究解决路径，依法依规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股份制改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不同特点和要求，结合企业规模、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的不同，分层分类进行指导，充分利用金融顾问、行业协会、股权投资机构等专业资源优势，帮助企业规范完成股份制改造，提高对接资本市场能力，推动企业股改上市。

（四）专班服务一批。市政府对已完成股改企业，确定省、郑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已与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签约、启动上市挂牌工作的企业等三类企业，列入“白名单”管理。全市对列入“白名单”管理的三类企业，建立一名市领导牵头，一名首席服务官（市金融服务中心）、一个工作专班（乡镇、街道办事处）、一个台账清单、一套工作机制、一抓到底“六个一”的上市工作推进机制，实行保姆式培育和全周期服务，跟踪企业上市动态，了解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帮助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涉及到的土地、房产、权属、环保、税费、证照等方面问题。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配合、支持乡镇、街道办事处专班做好企业上市全过程服务。

（五）辅导报审一批。根据企业培育成熟度，将后备库企业分为重点拟上市企业和潜在拟上市企业，重点拟上市企业按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境外主流证券交易所、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六类统筹推进。加强与郑州市金融局、河南证监局、沪深北证券交易所的汇报沟通与深度合作，把重点拟上市企业作为

服务重点，争取证监部门、交易所进行板块差异化辅导监管。利用沪深北交易所河南服务基地、新三板挂牌公司服务协会每月设立“企业服务日”，定期举办“资本班”“走进交易所”、后备企业走访等活动，邀请中介机构进乡镇、进企业，为企业提供“点对点”政策指导。联合优秀券商等中介机构，指导企业规范内部治理，帮助企业完善合规经营手续，夯实企业挂牌上市基础。

(六) 上市挂牌一批。坚持境内外上市并重、直接间接上市并重、上市挂牌并重，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引导企业提前谋划、找准定位，加强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对接，选择适合的上市板块。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成熟度好的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支持“三创四新”（三创：创新、创造、创意，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北交所上市；鼓励适合到境外上市的农业、大健康等行业企业赴主流境外证券市场上市；支持耐材企业兼并重组间接上市；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五、工作机制

(一) 协同建库机制。根据郑州市企业上市办牵头制订《郑州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建立后备企业数据库，对企业实施动态及分层分类管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市金融服务中心报送后备企业资源，其中

市统计局、科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每季度提供一次分乡镇、街道的规上企业名录、专精特新企业（含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名录、规上服务业名录、股改企业名录，由市金融服务中心会同上市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联合评估，确定纳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建立近、中、远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拓宽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推荐渠道，市发展改革委、农委、住建、文广旅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推荐上市挂牌后备企业。

（二）协调服务机制。市推进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定期公布列入“白名单”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录。对列入“白名单”的每一家企业，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培育上市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六个一”上市工作推进机制，即确定一名辖区分包乡镇县处级领导为总牵头负责；市金融服务中心领导为首席服务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一个工作专班并明确联系人；建立一个工作台账清单；形成一套工作机制（如周例会机制等）；首席服务官和工作专班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坚持一抓到底，直至上市成功。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听取各工作专班的培育上市企业进展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调度和协调。

（三）政策奖补机制。1. 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企业继续实施挂牌成功企业每家企业财政奖励 5 万元；对在中原股权中心交易板挂牌成功企业每家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由 2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2. 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由 3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3. 对在北交所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00 万元；4. 对在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500 万元；5. 对在上交所、深交所主板上市企业奖励 1000 万元；6. 对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奖励 300 万元；7.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对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实现间接上市企业奖励 200 万元；8. 对挂牌企业实现融资按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上市企业实现融资且再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的，按融资额的 0.1% 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9. 对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企业和实现融资企业同时享受省、郑州奖补政策。

（四）考核激励机制。培育上市企业纳入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考核的重要内容，市金融服务中心要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建立各乡镇、街道企业上市目标任务清单和市直部门责任清单，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实行“周汇总、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建立市直部门服务企业股改上市满意度评价机制，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将企业是否满意作为交办问题销号的一项依据。对当年目标任务完成较好、重点问题交办销号率高、服务企业股改上市成效突出的市直部门、乡镇（街道），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建立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中介机构信誉评价机制，督促证券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提升上市服务质量。对推诿扯皮、进度缓慢等懒政怠政行为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追

责问责。

(五) 防范风险机制。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9〕66号)要求,在我市辖区内开展业务的推荐机构在开展业务之前,需到市金融服务中心进行政策咨询,了解奖补政策及相关要求。市金融服务中心对推荐机构的资质、业务能力、过往业绩、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防范挂牌风险及非法融资。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在挂牌前,需纳入新密市上市挂牌企业后备企业库,企业挂牌后与企业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防范非法融资承诺书。

六、保障措施

(一) 高位推动。市政府已成立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的市推进企业上市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全市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研究解决跨地区、跨部门的影响企业上市的重大难题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服务中心,由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杜书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的征集和筛选,建立企业上市重点工作、重点问题交办销号制度,对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进行督促、指导和反馈等。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牵头落实市政府关于促进“规改股”“股上市”的政策措施。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同步建立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将培育上市企业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年度工作计划,重点研究部署。

(二) 专家咨询。整合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机构、第三方中介等知名专家和高端人才，建立新密市资本市场专家咨询库，定期开展“六个一批”企业股改上市培育工作绩效评估，为企业股改上市提供咨询、培训、辅导等精准服务，为新密资本市场发展建言献策。

(三) 宣传引导。将企业股改上市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通过专题讲座等形式，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资本市场知识实际运用能力。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定期举办上市培训、座谈、研讨等活动，邀请专家授课辅导，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上市理念，学习掌握上市政策，提升上市实务操作水平。网信部门要指导和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完善舆情管控体系，开展企业舆情处理培训，提高企业舆情应对能力；出现相关舆情新闻时，要帮助企业主动对接，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回应，妥善处置，消除不良影响。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报道企业上市的好处“规改股”“股上市”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做法，讲好资本市场“故事”，营造良好舆论生态，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和壮大。

- 附件：1. 新密市 2022 年度培育上市企业目标任务
2. 新密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新密市 2022 年度培育上市企业目标任务

序号	乡镇街道	新密市后备企业	省郑州市后备企业	完成股改	中原股交中心		启动新三板及北交所上市	兼并重组间接上市	科创板创业板后备企业	主板后备企业
					交易板	展示板				
1	城关镇	5	2	1	1	4	1		1	1
2	牛店镇	3	1	1	1	2	1			
3	平陌镇	4	2	1	1	3	1			
4	超化镇	7	4	2	2	6	2		1	1
5	苟堂镇	5	2	1	1	3	1	1	1	1
6	大隗镇	6	4	2	1	6	2		1	1
7	刘寨镇	5	3	1	1	3	1		1	1
8	白寨镇	3	1	1	1	3				
9	岳村镇	5	2	2	1	4	2		1	1
10	来集镇	7	4	3	2	8	3		1	1
11	米村镇	4	2	1	1	3	1		1	1
12	袁庄乡	2				1				
13	曲梁镇	7	4	3	2	8	3	1	1	1
14	青屏街街道	2	1	1		1				
15	新华路街道	3	1	1		2	1			
16	西大街街道	3	1	1	1	2	1		1	1
17	伏羲山管委会	1	1	1	1					
合计		72	35	23	17	59	20	2	10	10

附件 2

新密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新密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程 洋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副组长： | 张宏杰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 焦成举 | 副市长 |
| | 王志远 | 市四级调研员 |
| 成 员： | 王 健 |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杜书伟 |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
| | 杨兴杰 |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 | 陈钊利 | 市督查局局长 |
| | 张艳艳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丁春杰 | 市科工信局局长 |
| | 张超峰 | 市财政局局长 |
| | 虎伟东 | 市人社局局长 |
| | 刘彦伟 |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
| | 李忠敏 | 市住建局局长 |
| | 李瑾瑜 | 市农委主任 |
| | 杨晓辉 | 市商务局局长 |

周晓丹 市文广旅体局局长
魏奇峰 市应急局局长
陈志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钱文静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陈海峰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周建凯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正阳 市税务局局长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伏羲山管委会行政正职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实施绿色通道制度和联系人制度，
切实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促进我市
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处理企业上市及合作监管中遇到
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服务中心，
具体负责全市企业上市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办公
室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领导小组办
公室主任由杜书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钱文静同志、原上市办副
主任赵彩玲兼任。

主办：市金融服务中心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